

中国共产党石泉县委员会

石字〔2021〕8号

中共石泉县委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石泉县乡村振兴学院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驻石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，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，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决定成立石泉县乡村振兴学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院 长：李启全 市委常委、县委书记

副院长：周耀宜 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

丁义昌 县委副书记

贺富莉 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（常务副院长）

徐家彦 县政府副县长

石泉县乡村振兴学院设在县委党校，主要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开展理论研究、实践指导与人才培养。内设“一办三部”，即学院办公室、科研部、培训部、保障部。

办公室：主要负责处理学院日常事务，争取上级部门支持，做好与合作共建高校以及县直部门、培训机构的协调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担任。

科研部：主要负责开展对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战略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，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乡村治理体系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面的研究。具体事务由县委党校牵头，县教体科技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合作共建高校配合。

培训部：主要负责制定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、教学计划，建好师资库、课程库、实践教学基地“两库一基地”，对接承办县内外各类培训班，组织实施各行业各领域培训。具体事务由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党校牵头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教体科技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扶贫局和各镇党委配合。

保障部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承办的重大事项，将学院日常运转和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专项预算，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金，督查考核学院及各职能部门教育培训工作。具体事务

由县委办、县政府办牵头，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配合。



